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3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 (376736800A_113013441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3441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344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5月15
日總處培字第11300156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
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查人事總處前於113年3月7日以總處培字第1130012791號書
函轉勞動部所定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（本府
113年3月13日府人考字第1130064647號函諒達），現勞動部
修正旨揭手冊，修正事項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其他與性騷擾防治處理有關之教育課程範例（第19
頁）。

（二）補充對性騷擾行為人懲戒或處理之建議以及相關法院判
決（第32-35頁）。

（三）補充職場性騷擾常見樣態/觀念篇/Q6（第49頁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人事室 113/05/24 07: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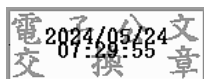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385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